



合同编号:

##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: 万宁市国营南林农场新风队境内

委托人: 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

监 理 人: 海南隆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: 海南省万宁市

签定时间: 2018年7月 / 日





##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

监理人：海南隆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：万宁市国营南林农场新风队境内

工程建设内容：对大坝右坝肩进行截渗处理并加固下游坝坡

总投资：595.66万元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；
-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-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监理费率：中标价 监理酬金：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元整（¥161000.00元）

最终的监理费酬金以结算审计价为准。

本合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。

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(签章) 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  
 单位地址：万宁市万城镇人民西路 202 号

公司名称：海南隆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
 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西路海泰大厦 1501 房

项目法人代表：[Signature] (签章)  
 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 (签章)

主管单位：万宁市水务局  
 主管单位负责人：[Signature] (签章)  
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 
 账号：2201003909200004650  
 邮编：571500  
 电话：0898-62222510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18 年 7 月 1 日